

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本科学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攀枝花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攀学院〔2025〕3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化工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园艺等专业建设实际，为规范有序开展转专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或转出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各本科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及我院学生申请转出至其他学院的相关管理工作，遵循学校“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注重个性发展、结合专业建设实际”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核心目标】

通过规范转专业工作，优化专业生源结构，尊重学生专业兴趣与发展需求，结合我院实验教学资源密集、专业实践性强的特点，保障各专业教学秩序与人才培养质量。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本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审核考核结果、处理重大争议。

组长：朱学军、刘东康

成员：巩元勇、张毅、黄秀丽、陈孝娥、学生代表（1名）

秘书：李芙蓉

第四条【专家小组】

由 5 名非院级领导的一线教师组成，设组长一名，成员四名（其中教授 3 名、副教授 2 名，涵盖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园艺等专业），负责设计考核内容、命题、评分及专业适配性评估。

组长和成员根据本院具有资格的老师抽签决定。

第五条【督查小组】

负责监督转专业全过程，受理投诉并核查（投诉电话：0812-3371021；邮箱：592105483@qq.com）。

组长：巩元勇

成员：杨涛、王俊、学生代表（2 名）

三、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六条【转出基本要求】

学院对本院申请转出原专业的学生不设学分绩点和转出人数比例限制，具体请参考学校《实施办法》。

第七条【转入基本要求】

除符合学校《实施办法》第八条基本条件外，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还需满足：

对生物或化学领域有明确兴趣，能适应实验操作密集型专业学习（如涉及化学试剂安全操作）；

新高考省份学生，高考选考科目需符合转入专业要求（“化学或物理”）。

第八条【名额限制】

各专业每批次转入人数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在校生数的 20%；保留学籍复学学生转入不占用上述指标。

四、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时间节点】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向本年级辅导员提交如下材料：

- (1)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见附件 1）；
- (2) 提供自己更适合在申请转入专业学习和就业的证明；
- (3) 提供经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证明；
- (4)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证明。

辅导员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资格初筛，完成初筛后，辅导员将本年级转专业学生材料统一交至学生科；学生科统一将各年级转专业材料转交至教学科；教学科完成资格审核并公示（3 个工作日），报送教务处复核。

2025 年 9 月 4 日组织拟转入专业学生考核；公示考核结果（3 个工作日），报送教务处复核。

第十条【考核方式】

申请人数 ≤ 接收名额：仅面试（10 分钟 / 人），考察专业认知、实验兴趣、学习规划；

申请人数 > 接收名额：笔试 + 面试（各占 50%）：

笔试：“1+N”模式，“1”为大学英语，“N”为《基础化学》（适用于所有专业）；

面试：重点评估实验操作潜力（如简述“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专业匹配度。

第十一条【结果公示】

资格审核通过名单、考核成绩、拟接收名单均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异议由督查小组48小时内核查并反馈。

五、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十二条【笔试范围】

《基础化学》涵盖：化学基本概念、物质结构、化学反应原理。

第十三条【面试评分标准】

指标	权重	评分要点
专业认知	30%	对转入专业的理解、行业发展认知
实验兴趣与潜力	40%	实验操作安全意识、动手能力意愿
学习规划	30%	转专业后的学习目标与时间规划

六、学籍与教学衔接

第十四条【课程修读】

转入学生需补修已开设但未修读的专业基础课（如《无机化学》《分析化学》），以重修方式修读并按规定缴费。

原专业已修课程中，与转入专业“课程名称、学分相同”的必修

课学分有效（如《高等数学》），其他课程学分可认定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报到要求】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教务处发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我院教学学科报到，由相关专业专业负责人指导制定个性化选课计划。

七、责任追究

对提供虚假材料（如隐瞒实验过敏史）或考核违规的学生，取消转专业资格并通报原学院；教职工违规者按学校规定处理。

八、附则

本细则由学院教学学科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与学校规定冲突，以学校《实施办法》为准。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农学院）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核表

姓名		性别		高考 科类	○文史 ○理工 ○艺体			高考成绩	分
学号				现所属学院					
现年级/专业								专业层次	
申请转专业理由：									
对获取转专业审批后，本人应明确以下情况并承诺接受： 1、对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不论认定与否，都应按规定承担所学课程学费。 2、转入新专业之后，新专业已开过或已选课课程，因学期开课班级人数限制，将造成不能按期选课修读，由此个人承担课程修读压力或因留（降）级使在校修读年限延长。 3、关于转专业的意愿已经与家长达成一致，愿意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申请 转入 志愿	学院		年级		专业		专业代码（部颁）		专业层次
转出学院意见（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盖公章）： 同意 转入我院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籍异动办理记录： 年 月 日				

注：该表原件由教务处留存，复印件由转入学院、转出学院教学科留存。